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安华智能股权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的附属协议合理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终止安华智能相关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终止业绩承诺是以业绩承诺标的的股权转让为前提，拟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合理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杨剑波、姚美君签署业绩承诺终止协议，并将终止业绩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公司当年度平均借款利率（单利）计算收取借款利息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四、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张禾阳、姚伟国、张珊珊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